

论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共产主义 与具体社会学研究的相互关系

〔苏〕 A. 科瓦廖夫 II. 斯列潘科夫 田永祥译

目前,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共产主义和具体社会学研究的相互关系问题、关于社会学的对象和社会学的结构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个问题之所以具有迫切性,是因为它在同反共主义、修正主义和当代实证主义进行意识形态斗争中有着一定的意义。比如,小有名气的 II. 索罗金在谈到苏联社会学研究的范围扩大这种情况时,曾预言这种研究最终将导致取消作为社会科学方法论基础的历史唯物主义。同时,资产阶级思想家也幻想我国的社会学会“滑向”当代资产阶级社会学思想所特有的纯粹经验主义的立场上去。

所谈的这个问题在今天是如此的迫切,而解决这个问题则非常困难。这不仅是由于它的复杂性所决定的,而且也是由于在历史唯物主义和应用社会学的对象的观点、很大程度上也在科学共产主义对象的观点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所决定的。可以把对这些问题的争论划分为几类。其中一类就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及其与社会学的相互关系问题。

直到前不久,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一直被等同于历史唯物主义。^①在几次学术讨论会以后,人们认识到,作为一种科学体系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不能只局限于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是社会学的核心和方法论,但社会学不能只归结为历史唯物主义。^②

同时,还出现了一种在一定程度上同上述观点相对立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历史唯

物主义是哲学社会学,它是从对社会进行哲学分析的角度去研究社会。换句话说,历史唯物主义的任务只是去揭示辩证法规律和范畴在社会范围内的表现的特征。这种观点还认为,与历史唯物主义同时并存的还有一般的和具体的社会学,它们的目标是分析社会发展的规律性。

在科学共产主义的对象及科学共产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和应用社会学的相互关系上,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最近,苏联学者和社会主义友好国家的学者出版了许多阐述和详细论证科学共产主义对象的著作。^③在主要方法论立场一致的前提下在观点上仍然存在着差异,比如,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哪些规律是科学共产主义的对象?具体社会学研究在科学共产主义研究中占据什么样的地位?

① 见 Ф. 康斯坦丁诺夫、B. 凯列:《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载《共产党人》1965年第1期; Д. И. 切斯诺科夫:《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研究》,莫斯科,1967; Д. И. 切斯诺科夫:《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学》,莫斯科,1973。

② 见 Л. Ф. 伊利切夫:《哲学和社会进步》,莫斯科,1975; Г. В. 奥希波夫:《苏联社会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莫斯科,1979; Г. В. 奥希波夫:《社会学科学的对象和结构》,载《社会学研究》1981年第1期;《社会学研究:成果、问题和任务》,载《共产党人》1980年第13期等。

③ 见 B. B. 克尼亚泽夫、A. И. 库夫特列夫:《科学共产主义对象的方法论基础》,莫斯科,1971; Э. B. 塔杰沃相:《科学共产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政治理论》,莫斯科,1977; A. M. 科瓦廖夫:《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某些迫切问题》,莫斯科,1979; Л. Г. 奥列赫:《科学共产主义:对象和方法》,诺沃西比尔斯克,1985,等书。

实际上,如果按照一些学者所认为的那样,科学共产主义的对象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社会政治规律性,那么,这门科学就不是社会学的一部分,它同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就成为一般理论同局部科学的关系了。如果按照科学共产主义的对象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产生、建立和发展的一般规律这种观点(这种观点目前得到越来越多的人承认),^④那么,科学共产主义同历史唯物主义和应用社会学的相互关系就处于一般的、特殊的和个别的领域中。当然,某些持这种观点的人把科学共产主义看成是一种综合的一体化的科学,它似乎应研究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全部规律并且包括有关这一社会形态的全部科学体系。这种观点是同客观形成的社会科学分类法相矛盾的。科学共产主义不能代替其他从各自的角度研究共产主义社会及其规律的社会科学。不同学科一体化的实质不是融合,也不是各学科的相互溶解,而是有利于解决综合问题的相互作用和相互丰富,每一门特殊的学科从自己的单一对象角度出发去研究这些综合问题其中的一个问题。

直到目前为止,关于社会学的对象问题,仍在进行争论。大多数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这是一门具有方法论性质,既研究整个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也研究在社会发展不同程度和阶段上表现出来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一科学的特点在于,它不能归结为历史唯物主义,同时本身也不能包括局部社会科学,即不能充当局部社会科学的总和。其对象是社会过程的普遍原则和规律性。^⑤还有些学者认为,社会学不是一门学科,而是多种学科的总和。随着具体研究的发展,与作为一般理论的历史唯物主义同时产生的还有专门的社会学理论,它的对象是研究具体社会过程和一定社会学现象的特点。还有人把所有社会科学进行的各种应用研究都包括到具体的社会学对象之中。

可见,在一种情况下社会学被等同于历

史唯物主义,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又断言社会学不能只归结为历史唯物主义。

第一种观点的积极方面在于,除了历史唯物主义之外,不可能存在任何社会学科学。这就驳斥了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的概念,这种概念忽视社会学方法论基础——历史唯物主义。同时,这一方法论基础还反驳了社会科学领域的实证主义倾向以及对社会发展哲学理论的估计不足。最后,这种观点的积极方面还在于它不允许将不同学科的研究相混淆和用经验主义社会学去解释这些研究,即实际上不允许忽视不同学科之间的本质区别。

同时应该指出,这种观点也有不准确甚至错误的方面。首先,这种观点没有注意到当代条件下社会学科学本身进一步发展的必然性。他们在承认有关整个社会的科学知识和学科不断分化的同时,否定了在不断变动的社会学本身领域内这种分化的可能性。比如,Б.И.伊万诺夫在强调根据科学认识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和社会学研究领域所积累的经验来确定社会学的对象和结构的重要性时,曾正确地指出,作为一门科学的社会学的对象不是永恒不变的,它受到“反映社会发生的过程和现象的深度和广度、注意它们的特点和内容的全面程度、这门科学本身概念体系的发展及对它的认识潜力”的制约。^⑥上面所指出的把社会学同历史唯物主义相等同并且除了历史唯物主义之外不承认有任何其他社会学的观点,不能对社会学知识领域所产生的新学科的对象作出多少令人满意的解释。

^④ 见 А. И. 科瓦廖夫:《科学共产主义的对象》,莫斯科,1963; И. А. 科齐科夫:《科学共产主义的方法》,莫斯科,1974; П. Н. 费多谢耶夫:《苏共第25次代表大会和社会科学发展的迫切问题》,载《苏共第25次代表大会和社会科学教研室的任务》一书,莫斯科,1977。

^⑤ 《社会学者工作手册》,莫斯科,1976; Г. В. 奥希波夫:《苏联社会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莫斯科,1979,等等。

^⑥ 苏联《社会学研究》1985年第1期。

持另一种观点的人没有把社会学归结为历史唯物主义。这种态度当中值得肯定之处在于，他们力图根据当代科学知识的实际情况去论证新知识领域产生的必然性，并且力图区分它们的对象。但是，这种观点的某些支持者夸大了个别社会学知识领域的方法论的意义，而对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和科学共产主义的作用估计不足。除此以外，还存在这样一种观点，似乎在当代条件下历史唯物主义已经过时，应当把它同辩证唯物主义融合到一起，而社会学似乎不经过历史唯物主义就可能建立起来。下面这种观点也值得注意，即认为社会学已经变成了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比如，Н. И. 阿列克谢耶夫认为，社会学的方法论基础不仅是历史唯物主义，而且也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所有组成部分。他指出，“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学本身转变为哲学的一个新的、第四个部分，即转变成直接应用于实践并且借助于它新知识大幅度增加的组成因素”。^⑦这就会使人得出这样一种结论，马克思主义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其他组成部分似乎不注重实践，不直接依赖于实践。

我们既不能同意把历史唯物主义同社会学相等同的观点，也不能同意不要或者不经过、特别是背离历史唯物主义去建立社会学的观点。不允许贬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作用，也不允许对社会学知识体系中其他一些局部方法和局部知识估计不足。抽象的理论空谈和爬行的经验主义都是缺乏根据的。

阐明具体研究的对象之所以很难，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直到现在还没有解决作为一门科学的社会学的对象和随着科学知识的增长社会学的发展趋势这个问题所决定的。确定具体社会学研究在社会学领域的地位，取决于这样一些关键问题，如一般社会学的对象和社会学发展的原则等问题的解决。

众所周知，社会学作为科学知识的一个专门领域产生于十九世纪，而在此以前它属

于哲学的一个部分。马克思主义以前时期的社会学的特点在于，第一，它带有唯心主义的性质。第二，它同它的母体一样，包含有其他学科的知识。第三，这一时期的社会学没有被划分成任何具体的领域和专门的社会学理论。社会学的对象是整个社会发展或者其他个别社会过程的普遍规律。社会学不顾具体知识的压力一直力图发挥一般理论或社会发展哲学和社会哲学方法论的作用。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知识的积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在各个方面都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第一，从社会学当中分化出一些具体学科，社会学越来越具有作为社会发展一般理论的真实性质。第二，在社会学科学内部也存在一种独特的分化。这首先表现在社会学领域越来越明确地分离出社会学本身的方法论基础——历史唯物主义。第三，出现了一些具体社会学领域，它们正逐渐地转变为相对独立的学科。

换句话说，正象在哲学当中一直发生着科学知识的分化和在哲学内部随着辩证唯物主义的出现也出现了历史唯物主义、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辩证逻辑一样，在社会科学当中也出现了类似的过程，并且这种过程不断地发生。当代实证主义者只看到具体科学从哲学和社会学当中分离的过程，而没有看到哲学知识和社会学知识的发展与分化。把科学认识理论看成是哲学的对象、企图把历史唯物主义同辩证唯物主义融合起来，就是这种错误观点的反映。

所以，在当代条件下必须看到并注意科学知识的分化和结合这个两位一体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内容就是社会学科学领域内的方法论的发展。由于在社会发展的过程当中出现了共产主义社会形态，这个过程空前地扩大了。原来的殖民地国家的千百万人民走上了世界舞台，扩大并改变了社会科学的对象，要求对社会发展的一系列新的、其中包括全

^⑦ 苏联《社会学研究》1985年第1期。

球性的问题进行分析。这就扩大了研究课题，出现了原有的社会科学结构容纳不下的新的科学研究流派。换句话说，在科学分析新对象的要求和社会科学的现存结构之间发生了矛盾，这种矛盾通过学科的分化和联结、新学科和新知识的出现才能消除。

同时，这些过程还必然要引起作为社会科学方法论基础的历史唯物主义本身的相应发展。历史唯物主义面临的任务是：第一，注意到已经发生的变化深入论证这样一些范畴，如“阶级”、“社会形态”、“国家”、“革命”等。第二，总结当代社会发展、社会革命和科技革命的成就，以及社会科学、其中包括刚刚产生的社会科学(社会心理学、社会控制论等等)发展的主要流派，以此来揭示新的一般社会学规律和范畴。资产阶级社会学把社会解释成一个空洞的、毫无内容的概念。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任务就是确定人类社会在其发展的各个阶段所固有的一般内容。第三，历史唯物主义依据科学共产主义的成就，应该揭示一般社会学规律在社会发展的共产主义阶段表现的特征。此外，它还应该考虑到社会科学本身发展的成就和对它们综合的程度去对社会科学进行分类，并且确定它们的主从关系。

对此还应该强调指出，有些人试图把历史唯物主义归结为研究辩证法规律和范畴在社会生活领域中的表现形式，这种观点是不能同意的。确实，在社会生活领域当中辩证法规律和范畴具有特殊的表现形式。但是，研究这些形式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任务，而是辩证唯物主义或辩证唯物主义某一部分的任务。

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一门处于哲学和社会学边缘的科学，研究的是辩证法规律在社会中的表现形式，以及作为本质特征的完整的社会有机体的社会所固有的全部特殊性。所以那些指出在历史唯物主义当中同时存在着哲学和社会学内容的观点是正确的。历史唯

物主义在哲学和社会学之间架起了一座特殊的桥梁，是社会学的方法论。

社会学的发展过程不仅是通过完善它的一般理论基础——历史唯物主义而实现的，而且也是通过发展局部社会学学科以及社会形态社会学而实现的。世界社会主义的成就和各种社会主义学说的出现，今天特别尖锐地提出了总结这些学说的成就和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发展的实践，以此来改进和丰富科学共产主义的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列宁在新的基础上发展的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科学共产主义，随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经验的积累而得到了创造性的发展和完善。在当代条件下产生了这样一些新问题，如社会主义的一般原则，社会主义在不同国家的特点，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标准，在目前具体历史条件下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战略和策略的特点，加速苏维埃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等等。当然，科学共产主义还有一系列不属于社会学的其他研究课题。随着科学知识的发展，这些课题有可能分化为独立的学科。至于科学共产主义，它将随着这些独立学科的分离而更大地发挥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一般理论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变为现实以前，科学共产主义研究的主要问题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问题。随着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出现，科学共产主义逐渐转变成研究这个社会形态的社会学科学，同时也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政治学说。

某些作者坚持这样一种观点，按照他们的观点，科学共产主义被归结为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社会政治理论。这种观点是不能令人同意的。首先，它根本没有说明究竟什么是一切社会、其中包括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政治关系。这或者是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不是在其中的一个领域表现出来的社会政治规律性。或者是只与社会的一个领域相联

系的规律性，这个领域是在人们的阶级关系和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人们常常是从第二种意义上，也就是从狭义上去分析社会政治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谈论的是社会政治体制以及党的政策。实际上共产主义是一个整体，它不能归结社会生活的任何一个领域——经济领域、社会政治领域、意识形态领域。只研究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政治规律的科学不可能对共产主义作出完整的描述。

我们认为，把科学共产主义看成是关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一般规律、途径和方式的科学，是比较正确的。科学共产主义通过研究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产生、建立和发展的普遍社会规律、为争取新社会制度而斗争的手段，完整地阐述了关于共产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规律的概念。换句话说，科学共产主义作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理论和策略，既包括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普遍原则，也包括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发展的方式和途径。

把历史唯物主义同社会学等同起来的人坚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是关于整个社会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而且是关于个别社会形态规律的科学。所以他们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在创立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一般理论当中发挥着特殊的作用。但是，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正象辩证唯物主义不能全面阐述社会生活规律一样，历史唯物主义也不能全面阐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规律。能够包括不同条件下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具体历史过程的全部复杂性，揭示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的过程，确定不同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形式的多样性的，仅仅是一门科学——科学共产主义理论。这门科学的发展促进了科学知识的进一步分化，有利于研究共产主义建设某个方面的新的具体学科的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具体学科的分离并没有破坏科学共产主义

的完整性，反而丰富了科学共产主义。这种看法是同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共产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最重要组成部分）观点相符合的，因为科学共产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始终包含着对未来社会——工人阶级最终目标的阐述，揭示了能够达到这一目标的力量。

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特殊规律的存在，不仅不否定一般社会学规律在共产主义社会当中的作用和自然界的普遍规律的作用，而且是以此为前提。这些规律的特殊性、它们的特征和表现形式，正是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研究的课题。科学共产主义向这两门学科提供理论综合的材料。很明显，在将来，即在完全共产主义的条件下，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规律不会变成一般社会学规律。科学共产主义不能代替历史唯物主义。在任何条件下，社会的普遍规律都不能转变成一种社会形态的规律，尽管这种社会形态的规律也在其他社会形态下发生作用。一般社会学规律比个别社会形态的规律存在的期限要长。同个别社会形态的规律相比，一般社会学规律具有更大的普遍性。换句话说，在每一个新阶段上，一般社会学规律都将以具体的历史形式表现出来。所以每一条一般社会学规律都有特殊的表现形式。在各种条件下都存在着对社会过程进行不同总结的依据。

如上所述，社会经济形态不能归结为社会的普遍规律。社会经济形态具有自己的特殊规律和发展规则，它们处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范围之外，是一个独立的研究课题。正因为如此，随着一般理论社会学——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也产生了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社会学——科学共产主义，它是社会学的一部分，是社会学的特殊的分支。社会学的另一个分支——就其内容来说，各不相同的局部社会学理论也应运而生。这是由不同的学科所决定的，在不同学科的范围內或者接合处，各种局部社会学理论得到发展。其中每一种

理论都反映着社会结构的个别要素,如劳动、集体、个人、日常生活、家庭、教育、闲暇时间等的起源、社会地位和特殊职能。所有这些理论都是认识一定社会现象和过程的方法论,是具体社会研究的直接理论基础。

可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学的结构当中,专门的或者局部的社会学理论由于同经验材料直接相联系,是一般理论(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共产主义理论和具体社会学研究之间的中间的联结环节。

正如具体社会学研究的实践所表明的那样,把专门的或者局部的理论包括到社会学知识结构当中去的思想,已被许多人所接受。专门的或者局部的理论的联结作用,表现在对各种社会知识的综合,这就能够扩大一般社会学理论——历史唯物主义以及科学共产主义在对现实进行具体社会学研究当中发挥方法论作用的领域。

在强调专门理论的理论方法论意义时必须指出,专门理论是在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的范围内形成的。如果说其中的一些专门理论涉及的是社会过程和社会现象,那么它们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部分;如果说论述的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那么它们就是科学共产主义的一部分。

研究社会现象的具体方面不仅是社会学的对象,而且也是包含着对它们的研究的那些学科的对象。比如家庭、科学、文化等经济过程和法律过程,就不是社会学研究的对象,而是具体科学——政治经济学和法学研究的对象,它们是从各自的角度出发去对这些现象进行研究的。

具体的社会研究是在整个社会科学范围内进行的,是与生活和实践相联系的一种形式。具体社会研究的实质表现在对涉及该学科的对象的过程和现象、规律和趋势进行专门的科学分析。属于具体社会研究的有具体经济学研究、具体法学研究、具体伦理学研究和其他一些社会研究。

所以,当我们谈论社会研究在科学知识总体系当中的地位时应该指出,认识规律的过程不是直接进行的,而是通过积累具体事实进行的。在这方面,Б.М.凯德罗夫院士写道:“当一定的规律还没有被揭示出来的时候,人们只能描写现象,搜集和整理事实,积累经验材料。但这还不是科学……,它什么也不能解释,什么也不能预见。这只是建立科学大厦的必要材料。当科学所研究的现象的最重要规律被揭示出来的时候,科学才能成为真正的科学。”^⑧

具体社会学研究是社会研究的特殊形式。当对社会及其构成要素进行综合分析的时候,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统一和互相联系起来的时候,它又是科学认识的变形。

科学共产主义领域内的具体社会学研究是积极干预实践的手段,是经常分析和总结社会生活不同方面的手段,是创立分析社会过程并获得综合结论的科学方法论基础的方式。具体社会学研究能够以新的方式和从当代社会实践的角度出发去解决完善发达社会主义过程中提出的许多科学共产主义问题。在这方面不能不指出下面这条原理的重要性:具体社会学研究是科学共产主义必要的、不可分割的应用环节。它们实际上包含着科学共产主义的全部研究课题。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应用社会学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坚实基础上得到发展的同时,其任务是制定社会学研究的科学的手段、方式和技能,以此来保证对所研究的现实采取客观态度。应用社会学进行科学认识的范围,是具体的社会对象的状况,以及选择和确定把这种状况转变为更发达和更完善的状况的途径。众所周知,这正是科学共产主义的最重要任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

(下转第16页)

^⑧ Б.М.凯德罗夫:《哲学是一般科学》,载《哲学问题》1982年第5期。

对这类知识的迫切需求，导致了应用社会学——社会科学的重要领域的出现，导致了社会学研究、其中包括社会学研究所采用的手段和方式的飞速发展。

可见，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学是社会学知识的多层次体系，它具有复杂的结构。历史

唯物主义、科学共产主义、专门的或者局部的社会学理论、具体的社会学研究，是完整的社会学知识体系中的必要环节，这个体系中任何一个环节都不能取消。

(摘自苏联《莫斯科大学学报(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类)》1986年第1期)